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追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迫害法轮功学员车锦霞的责任人的通告

(2020 年 1 月 19 日)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2019 年 6 月 5 日始，中共所谓“扫黑除恶”第十四督导组进驻黑龙江省后，黑龙江省公安厅指使各市迫害法轮功学员，下达绑架指标。自 7 月 2 日以来，黑龙江省公安厅“督导组”到佳木斯市，伙同当地政法委、“610 办公室”、公安局疯狂绑架、非法抄家、骚扰法轮功学员，致使法轮功学员杨胜军被迫害致死；车锦霞被绑架后惨遭酷刑。约 40 多人被绑架；上百人被上门或电话骚扰。

2019 年 7 月 25 日，中午 12 点多，车锦霞去佳木斯郊区长安社区居住的一名法轮功学员家，走到单元楼梯口时，她发现被人跟踪，就没有直接进朋友家，准备往回走后，此时，被在此蹲坑的便衣劫持、翻包，她就大喊：“法轮大法好！”立即被两个人按住，她不知道是什么人，就问他们干什么？他们也不回答，其中吴闯（后得知其姓名）谎称车锦霞踹他肚子了；另一个说车锦霞给他挠一道印，他们把车锦霞拖拽到车里开始猛打，用拳头打她上半身，后来嫌这个车空间小，把车锦霞换到另一辆车里继续打，当时有 3 个人参与，打车锦霞的胸部，下手特别狠。接下来车锦霞又被劫持到佳木斯市郊区公安分局长青派出所，警察将车锦霞拖到派出所走廊一个凹陷处，那里没有监控。警察拽她的头发往墙上撞、用脚踩住她的脸。办案人吴彬数次从车锦霞的身后出手使劲掐捏她的两个乳房，使她非常痛苦，吴彬还把她两边的头发拽下来两大撮。车锦霞的左手小指被人使劲压住不能动，露出白骨，现已残疾，不能伸直、右腿膝盖被踢的不能下蹲、她的腿被警察踩致重伤。还有几个人用手使劲反复捻她，把她的胳膊轮起来，疼得一直惨叫。这种伤痛一直持续到现在，导致衣服都脱不下来、也穿不上去，生活无法自理。

车锦霞被非法审讯时，警察强迫她坐到铁椅子里，有个警察用书和手掌猛戳她的大椎部位，当时痛的她就不能动了，导致她脖子僵硬不能转动，这一天里车锦霞被反复折磨多次。吴彬还拽起她的头发把她拎起来往地上摔，头发被拽掉许多。又把她倒过来大劈胯，把腿向上倒过来，强行把两腿一字分开，两个人把她的脚往外拽往外伸，然后往下压，疼的她几乎昏死，造成她阴道出血，后又大流血。有 4、5 个人抻她的两个胳膊、两个大腿，然后拽住她的四肢拎起来，举到一人多高，再往地上摔，就这样反复摔。有一次是头着地，使她痛苦万分。这期间吴彬又掐了一次她的乳房，吴彬还用力掐她的大腿根、阴道两侧、上臂内侧等，使她疼痛难忍。

他们打累了歇着时就给她戴上手铐，把她的鞋带子解开，这端系到她的脖子上，那端系到铁椅子上，声称“头悬梁锥刺骨”。他们还对她施酷刑——“苏秦背剑”，将她的两手弄到背后拷住她，想尽办法折磨她。造成她手指疼痛、胳膊肿大，整个胳膊皮肤黑亮、腿黑青、手背肿的很高，右手最严重。还强迫她做尿检，她不配合，有个男警察把她的裤子、裤头强行扒下，光着下身强迫她去厕所接尿。有一男一女两个年轻的大夫在跟前看着，男的还嘲笑她。后来又强行把她按在床上接尿。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下午到 26 日凌晨，车锦霞被迫害的头上、身上多处受伤，乳房、内脏、肋骨、两肩、大腿两侧疼痛难忍，痛苦不堪。之后，车锦霞被劫持到佳木斯看守所非法刑事拘留。

车锦霞被绑架的第二天下午，郊区公安分局张伟明、吴彬、尚怀、黄立波拿着从车锦霞身上搜出的钥匙去她家非法抄家；随后又抄了车锦霞 86 岁的父亲车维琪的家，郊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李爱国亲自到场，抄走电脑、打印机、刻录塔、插排、还有车维琪的儿子多年来攒下的特殊号码的钱币。

车锦霞至今被非法关押，身体上的伤痕仍未消去，迫害致使其整天脑袋迷迷糊糊、昏昏沉沉；左手小指已残疾；舌头下有疙瘩，不能独自穿衣服、脱衣服，生活不能自理。她多次要求到医院诊疗，遭到看守所拒绝，看守所说，得办案单位同意才行。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中央“扫黑除恶”第十四督导组长**姚增科**；黑龙江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文涛**，省委书记、省政法委书记**甘荣坤**，省人大主任**张庆伟**，省“扫黑除恶”督导组副组长**张苏军**；黑龙江公安厅厅长**毕宝文**，国保总队队长**曲卫建**；佳木斯市政法委书记**张晓燕**；佳木斯市公安局局长**李晓龙**；佳木斯市检察院检察长**朱长春**；佳木斯市国家安全局长**曹宪斌**；佳木斯市郊区政法委书记**曲松涛**；郊区公安局长**李德才**，副局长**李爱国**，国保大队长**张伟明**，警察**吴彬、吴闯、李强、尚怀、黄立波**等 9 人；佳木斯看守所所长**孙健**；郊区公安分局长青派出所。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 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 被告                  | 起诉地点及机构          | 起诉时间                       | 被告罪行              |
|---------------------|------------------|----------------------------|-------------------|
|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 北京               | 2000 年 8 月 29 日            | 违反国家宪法            |
|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 2002 年 10 月 17 日           | 酷刑迫害法轮功           |
| 江泽民                 | 美国               | 2002 年 10 月 22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 国际刑事法庭           | 2002 年 10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 比利时、台湾、韩国        | 2003 年 8 月、11 月、12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              | 西班牙              | 2003 年 10 月 15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 德国               | 2003 年 11 月 21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              | 加拿大、波利维亚         | 2004 年 3 月、11 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
|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 希腊、智利            | 2004 年 8 月、11 月            | 酷刑、虐待罪            |
| 江泽民                 | 澳洲、新西兰、          | 2004 年 9 月、10 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李岚清             | 荷兰               | 2004 年 12 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
| 罗干                  |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 2003 年 9 月 8, 11, 16, 18 日 |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
| 周永康(公安部长)           | 美国               | 2001 年 8 月 27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          |
| 李岚清                 | 加拿大、法国           | 2004 年 11 月、12 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 刘淇、夏德仁              |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2 年 2 月 7 日             |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
| 赵志飞 (湖北 610 负责人)    |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1 年 6 月                 | 酷刑、反人类罪           |
| 吴官正 (山东省委副书记)       | 塞浦路斯             | 2003 年 10 月 27 日           |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
|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 加拿大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3 年 8 月 1 日             | 诽谤罪               |
| 孙家正 (文化部部长)         | 法国               | 2004 年 1 月 28 日            | 酷刑罪共犯             |
| 《华侨时报》              | 加拿大、美国           | 2001. 11、2002. 5           | 诽谤和煽动仇恨           |
| 《星岛日报》              | 加拿大、美国           | 2001. 12、2002. 5           |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
|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2004 年 2 月                 |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
|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 加拿大              | 2004 年 3 月 11 日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 瑞士日内瓦            | 2004 年 4 月 16 日            | 酷刑罪               |
|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 美国               | 2004 年 4 月 22 日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
|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 美国               | 2004 年 5 月 24 日            |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
|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 美国               | 2004 年 6 月 21 日            | 酷刑罪               |
|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 美国               | 2004 年 7 月 14 日            |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
|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 坦桑尼亚             | 2004 年 7 月 19 日            |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
|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 法国               | 2004 年 7 月 2 日             | 酷刑罪               |
|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 加拿大              | 2004 年 11 月                | 酷刑罪、非法拘留          |
|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 爱尔兰              | 2004 年 11 月                | 酷刑罪               |
|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 奥地利, 西班牙         | 2004 年 9 月                 | 酷刑罪               |
|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 赞比亚              | 2004 年 11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          |
| 郭传杰 (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5 年 2 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 日本               | 2005 年 4 月 12 日            |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
|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 瑞典               | 2005 年 6 月 13 日            |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
| 徐光春 (河南省委书记)        | 美国 (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 2005 年 7 月 21 日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李元伟 (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 法国               | 2005 年 7 月                 | 酷刑罪               |
| 贾春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丹麦               | 2005 年 8 月                 | 酷刑罪               |
| 林炎志 (吉林省委副书记)       | 加拿大              | 2005 年 10 月                | 反人类罪              |
| 黄华华 (广东省省长)         | 加拿大、美国           | 2005 年 10 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
| 罗干                  | 阿根廷              | 2005 年 12 月                |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邮址: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 <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